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 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江苏租赁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9,999,700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2,986,649,968股，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1,180,450,268股，共涉及5名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19年3月1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986,649,968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2,346,650,2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9,999,700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3月1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5名，解除限售股份共计1,180,450,26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5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80,450,26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9.53%。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00	21.09	630,000,000	0
2	国际金融公司	200,000,000	6.70	200,000,000	0
3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4,118,000	6.50	194,118,000	0
4	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532,268	5.11	152,532,268	0
5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	0.13	3,800,000	0
合计		<b>1,180,450,268</b>	<b>39.53</b>	<b>1,180,450,268</b>	<b>0</b>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明确，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如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公司、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人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江苏租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江苏租赁股份，也不由江苏租赁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国际金融公司承诺：自江苏租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江苏租赁股份，也不由江苏租赁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青岛融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江苏租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江苏租赁股份，也不由江苏租赁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江苏租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江苏租赁股份，也不由江苏租赁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江苏租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江苏租赁股份，也不由江苏租赁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江苏租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丽      刘鹭  
石 丽                      刘 鹭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22日

